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203)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

凯顺控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吴峥先生（「吴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成员、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吴先生

吴先生，52岁，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吴先生于企业金融、并购、商业顾问及投资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1年至2019年期间，吴先生在金融领域的多家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出任京华山一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英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东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自2019年起，吴先生为上海思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益拥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吴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任期初步为期1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据其条款予以终止，且须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重选连任。根据委任函，吴先生将有权收取每年151,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关金额乃由董事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其职责和经验以及当前市场状况后厘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吴先生(i)于过去三年并无于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董事职务；(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及(iii)并无亦不会被视为于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吴先生已确认彼符合联交所 GEM 证券上市规则（「GEM 上市规则」）第 5.09 条所载之独立性标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无任何有关吴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亦无根据联交所 GEM 上市规则 第 17.50(2)(h)至(w)条规定须予披露之其他资料。

委任吴先生后，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规则第 5.05 及 5.28 条规定。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欢迎吴先生加入董事会，并相信吴先生的丰富经验及知识可为 董事会带来监督作用并提供独立判断。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此负全责。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并无误导或欺诈成分；而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声明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由刊登当日起计最少七日刊登于 GEM 网站 (www.hkgem.com)及本公司网站(www.kaisun.hk)。